

#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等相关规定，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通过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的认真审查，并就其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公司结合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，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